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燕山校区礼堂楼加固设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4699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部分格式.....	39
第六章 评分细则.....	56
第七章 封面格式.....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燕山校区礼堂楼加固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党校

地 址：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燕山校区

联系方式：0531-8708875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东区 701E

联系方式：0531-89000030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燕山校区礼堂楼加固设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4699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项目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燕山校区礼堂楼加固设计项目	1、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3、符合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 4、各供应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打印完整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00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09月17日09时00分至2020年09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东区701E；

3. 方式：第一步：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进行注册。（注：本项目的变更、澄清答疑、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报名的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变更公告）；

第二步：现场现金购买磋商文件或将磋商文件工本费网银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sdmygczx@126.com。

4. 售价：3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递交方式：现金、网银、电汇（网银、电汇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递交至以下账户：

户 名：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账 号：3705 0161 5552 0000 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东支行

四、公告期限：2020年09月17日至2020年09月21日

###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9月28日08时00分至2020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党校燕山校区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燕子山东路1号）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党校燕山校区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燕子山东路1号）

###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艳巍、刘冉

联系方式：0531-89000030、15650000539

公司邮箱：sdmygczx@126.com

###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 布 人：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09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p>项目名称：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燕山校区礼堂楼加固设计项目</p> <p>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4699</p> <p>项目说明：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p> <p>设计周期：成交后供应商 14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采购方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修改完成并经采购方确认后，14 日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p>
2	采购人	<p>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党校</p> <p>地 址：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燕山校区</p> <p>联系方式：0531-87088751</p>
3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东区 701E</p> <p>联系人：李艳巍、刘冉</p> <p>联系方式：0531-89000030、15650000539</p>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p> <p>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p> <p>3、符合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p> <p>4、各供应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打印完整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	9.00 万元，超过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公开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以评审现场的审查结果为准。
10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U 盘存储（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与副本可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文档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为固定总价形式。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0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党校燕山校区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燕子山东路 1 号）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党校燕山校区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燕子山东路 1 号）
18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 11:00 分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邮件至 sdmygczx@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电话：0531-89000030、15650000539，联系人：李艳巍、刘冉。
20	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在政府招标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招标政策；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扣除。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扣除。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收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放入资格审查文件内。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声明函。
22	节能环保产品有关政策	1、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分时：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2、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中所列目录中的产品，应在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填报，并列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p>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备注：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所盖印鉴必须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鉴（如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党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2.4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参加报价竞争的单位。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供应商。

## 3、合格的供应商的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3.1 符合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3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标的实质性要求。

另外合格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 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5 被责令停业的；

3.6 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3.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3.9 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报价的资格。

#### 4、踏勘现场

4.1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安排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磋商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 6、其他

6.1 本项目的变更、澄清答疑、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前，务必查阅网站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单独告知。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文件“天”“日”均指日历日，且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6.3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文件）均不退还。

## 二、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取得及处置

7.1 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网站进行注册并从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从他处复制的磋商文件或无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

7.2 磋商文件应作保密处置，不得向他人泄露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提高或压低报价。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此次采购活动。

## 8、磋商文件的组成

- 8.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8.2 供应商须知
- 8.3 项目说明
- 8.4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 8.5 响应文件附件部分格式
- 8.6 评分细则
- 8.7 封面格式

## 9、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9.5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前附表 19 条规定时间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

出，采用邮件、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mygczx@126.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 10、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相关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应附有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报价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 11.1 资格审查部分

11.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1.1.2 法定代表人（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3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单位，仅需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

11.1.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5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6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8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情况（内容必须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1.1.9 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及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以上 11.1.1-11.1.8 必须按规定提供并逐页加盖公章后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资格审查时，请各供应商按要求将上述资格审查的相关文件及《评分细则》涉及的相关证件、合同业绩原件单独包装（无需密封）并明显标注供应商名称，开标时同响应文件一同上交。

4)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或资格后审资料不全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

## 11.2 报价函部分

1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报价函；

11.2.2 报价一览表；

11.2.3 报价明细表；

## 11.3. 商务部分

11.3.1 供应商情况表；

11.3.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1.3.3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后附项目组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3.5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2017年7月1日至今）（如有）；

11.3.6 优惠条款；

11.3.7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1.4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1.4.1 设计方案；

11.4.2 服务承诺；

11.4.3 进度保证措施；

11.4.4 开展类似设计工作的优势；

11.4.5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1.4.6 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以及承诺（优惠条件如有价格方面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一览表”中，否则不予认可）；

11.4.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资格审查部分、报价函部分、商务部分以及技术部分顺序排列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提供电子文档（U盘）一份，以供备份（单独封装）。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响应文件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竖版。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2.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或复印（不褪色）。

12.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2.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分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2.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13、报价要求

13.1 本次报价为两轮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第一次报价超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公开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3.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只有公开报价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予以考虑。

13.6 响应文件的单价和金额应全部以人民币报出，报价中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精确到“元”（四舍五入）。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合理支付均以人民币形式结算。

13.7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8 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项目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本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14、报价错误的修正

14.1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及分项报价合计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4.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14.3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以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5.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16、无效报价

1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6.1.1 未按规定报价的；

16.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装订、密封、盖章的；

16.1.3 报价一览表或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16.1.4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16.1.5 供应商不参加公开唱价仪式及磋商事宜的；

16.1.6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16.1.7 相关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16.1.8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16.1.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16.1.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16.1.11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16.1.12 第二轮报价超过第一轮报价的；

16.1.13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设计周期、服务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16.1.1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6.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6.2.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的。

16.2.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5 在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恶意串通的。

16.2.6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3.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1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6.3.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

1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6.3.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串通报价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公开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采购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禁止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他人名义报价。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18.1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8.1.2 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则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否则不予认可。

### 18.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8.2.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响应文件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每份响应文件及附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2 供应商应准备五份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

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3 为方便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18.2.4 供应商在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须一并递交该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此电子版为可编辑与正本一致的 WORD 或 PDF 文件，U 盘存储，单独密封。

18.2.5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8.2.5.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18.2.5.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18.2.5.3 包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18.2.5.4 每一密封封面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8.2.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9、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本次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规定的的具体数额及要求交纳。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20.3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0.4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修改、补充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1.3 响应文件不能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进行修改、补充。

21.4 撤回报价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5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响应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供应商今后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五、报价及磋商

### 23、公开报价

23.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公开报价时，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和见证律师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3.3 经检查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供应商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确认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5.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5.2 公正性原则：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5.3 审慎性原则：磋商小组独立对采购文件进行审阅，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磋商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6、初步评审

26.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投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公开报价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6.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 27、磋商、综合评审

27.1 初步评审结束后，如有需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7.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7.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终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7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8 具体评审、评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分细则”。

##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排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评审过程要求

29.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3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

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采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0.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 31、采购项目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合同签订

### 32、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33、成交通知书

33.1 评审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3.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5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成交服务费、公证费或律师费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35、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 1980 号文交纳成交服务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

见证（公证）费用：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最低缴费 500 元）或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费（最低缴费 500 元）。

**注：以上费用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不得单列。**

## 八、处罚、询问与质疑

### 37、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成交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37.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37.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37.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7.5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特约保证金的；
- 37.6 成交供应商其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8、询问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9、质疑

39.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9.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9.4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9.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同一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39.7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接收质疑函方式：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艳巍、刘冉

联系电话：0531-89000030、15650000539

39.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9.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九、保密和披露

### 40、保密和披露

40.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4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4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

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解释权

### 41、解释权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 42. 中小企业评分办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分时将给予中小企业产品评审价格 6%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②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的复印件。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各供应商所报产品及服务中若包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须按附件格式明确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并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上述资料，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3)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涉及部分价格将做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1)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分时：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中所列目录中的产品，应在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2019 年第 16 号文》）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填报，并列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2019 年第 16 号文》）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2、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燕山校区礼堂楼加固设计项目，共1个包，本项目预算为 9.00万元。供应商不得对包内服务内容进行分解报价。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三校合并之后，在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燕山校区办公的教职工接近300人，为创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本着充分利用现有建筑资源、合理布局校园规划的原则，拟对礼堂楼进行加固和装饰装修。

2. 项目组成：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燕山校区礼堂楼于1983年建成，该建筑物为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2789.6平方米。

### 三、设计范围

项目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东路1号，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燕山校区东北角位置，北邻校园围墙，南邻教职工宿舍，东邻北大楼。

### 四、设计目标

本项目是将一层改造后作为多功能室；将二层改造后作为大空间自由组合区；将三层改造后作为大报告厅。

### 五、设计内容及设计依据

1、设计内容：礼堂楼局部加固设计施工图；

总价包死，如有深化设计变更及其它设计遗漏需增加设计的，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2、设计依据

2.1、加固设计依据

- (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2)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5)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 (6) 《建筑效能减震技术规程》（JGJ297-2013）
- (7) 《建筑结构荷载设计规范》（GB50009-2012）
-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0)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JGJ123-2012）
- (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6）
- (12)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13) 建筑物的原建筑、结构施工图
- (14) 使用功能调整后设计图纸
- (15) 建筑物鉴定报告

## 六、设计及成果要求

1、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结合现状和规划，充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

2、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

成果验收以规划及各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作为验收标准。

3、设计深度要求：施工图深度。

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设计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内容。

4、成果构成

加固施工图及其它相关深化设计配合工作。

5、成果形式

(1) 最终成果按照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提供，统一装订为蓝图；

(2) 提供成果的电子文件。

## 七、设计周期

成交后供应商 14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采购方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修改完成并经采购方确认后，14日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

项目名称：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燕山校区礼堂楼加固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包 号：    A 包    

甲 方：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党校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合同生成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党校（甲方）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本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 四、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为固定总价形式。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六、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七、履约保证金

无。

## 八、甲方责任

- 1、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
- 2、落实有关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 3、对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4、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 九、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期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工作。
- 2、确定本项目之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就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专业团队，制定详细的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项下之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的需求及时更换或补充相应的工作人员。
- 3、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提交实施方案和工作成果由甲方进行审核验收，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改善服务或修正其工作成果。

4、乙方应独立提供服务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并确保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摄影图片、文稿、新闻报导等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对由此对甲方或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或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序良俗的不当内容。

6、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执行。

1、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的项目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标准完成任一工作的，每逾期完成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完成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意见修正服务或其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视其违约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甲方已付部分或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2、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 十二、争议解决

1、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2、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山东省财政厅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部分格式

### 附件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公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日历日。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本表须包含在响应文件内，还须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作唱标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设计周期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	
其他优惠及承诺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签字）：	

注：1、本表除必须做入响应文件中之外，还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式三份，供公开唱标使用。

2、相关服务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本表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描述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2. 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到所有费用组成，考虑全面实事求是，如果有漏项，视为包含在其他报价中，采购人不予以额外支付。

年 月 日

##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内容	响应文件 内容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需按照磋商文件项目说明服务要求部分逐项列明，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附件七：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表后附项目组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件八：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采购合同等。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被服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九：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 制造商	单 价	数量	总 价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使用大中型企业产品进行投标的按大中型企业对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

##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从业人员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小写：				大写：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财库〔2019〕18号中所列目录中的产品，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小写：				大写：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财库（2019）19号中所列目录中的产品，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小写：				大写：				

说明：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填报，并列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

---

##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

---

## 附件十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十六：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第六章 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该方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评审打分并汇总,按汇总评审得分高低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 (10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70分)	设计方案 3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设计方案进行评定: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可行、合理、经济为第一档满分30分,内容比较充实为第二档满分20分;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第三档满分10分;磋商小组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与装修设计的协同性 10分	设计方案与装修设计的协同性措施完善为第一档满分10分,内容比较完善为第二档满分7分;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第三档满分4分;磋商小组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有实质性内容、保障措施的得为第一档满分10分,内容比较充实为第二档满分7分;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第三档满分4分;磋商小组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 方案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措施方案进行评定: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非常详实、有针对性和可行

	8分	性强，方案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第一档满分8分；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第二档满分5分；磋商小组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的投入情况12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结构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加1分，最多得5分。 3、根据项目组人员的投入情况组成、个人简历、人员经验、拟参加主要管理人员分工内容的情况综合对比打分，满分5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7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以合同原件为准，复印件须胶装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获奖情况 5分	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设计类奖项的，每获得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以获奖证书原件为准，复印件须胶装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优惠条件 5分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优惠条款、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得1分，最多得5分。

备注：1、响应文件中不包含该项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七章 封包格式

### 封包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报价一览表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